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9,970,000	4.38%	2.15%	否	否	2024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970,000	4.38%	2.1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23,980,000	5.26%	2.58%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3,980,000	5.26%	2.5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7,040,000	183,030,000	40.17%	19.67%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800,000	41.89%	4.81%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31,840,000	227,830,000	40.50%	24.4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4-01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经核查,发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主要原因为: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事宜,会计师事务所要于4月26日才能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先行根据2023年审计初稿进行了2024年一季报报告的编制。后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较初稿有所调整,但是公司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未能及时按照审计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部分数据出现错误。我公司在后期自查中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相关更正工作。

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一、主要财务数据”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5,326,236.48	1,254,380,797.63	0.08

现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4,391,915.89	1,253,446,477.04	0.08

二、“四、季度财务报表”中“(二)财务报表”披露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合并报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81,024,246.85	870,085,706.20
流动资产合计	1,722,589,010.93	1,670,924,758.09
资产总计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未分配利润	-310,832,441.18	-311,777,88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326,236.48	1,254,380,79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007,648.76	1,258,144,88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母体报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02,234,594.37	789,764,386.69
流动资产合计	1,704,231,019.28	1,659,459,598.20
资产总计	3,500,138,321.42	3,470,627,285.60
未分配利润	-284,248,283.81	-286,190,13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486,644.30	1,272,544,7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0,138,321.42	3,470,627,285.60

现更正为:

合并报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80,089,926.26	869,151,385.61
流动资产合计	1,721,654,690.34	1,669,990,437.50
资产总计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未分配利润	-311,766,761.77	-312,712,2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391,915.89	1,253,446,47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8,073,328.17	1,257,210,56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母体报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801,300,273.78	788,830,066.10
流动资产合计	1,703,296,698.69	1,658,525,277.61
资产总计	3,499,204,000.83	3,469,692,965.01
未分配利润	-285,182,604.40	-287,124,45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3,552,323.71	1,271,610,47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9,204,000.83	3,469,692,965.01

本次更正仅对相应数据进行的更正,对公司业绩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5月31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谢鲁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长您好,贵公司2023年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创新和新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了很多成绩,想请介绍下公司2024年以及后续的发展战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创新驱动,把技术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始终保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大先进煤气化、氢能核心装备、废盐综合处置、生物质气化、粉块煤联合气化、固废熔融气化等关键技术的攻关研发,以技术发展带动产业发展。

面对新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2023年开展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评估和调整。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公司在原有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技术”四大业务板块基础上,新增工业气体运营业务板块,全面实施“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核心能力、核心装备”四大战略,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工程技术公司。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布局,紧跟国家重大项目、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切实发挥行业甲级工程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煤气化板块服务重大项目、重大客户的能力,获取高质量合同订单;举办2024年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交流年会暨“第100台航天炉投运”宣传活动。加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产业创新及业务整合,拓展新的产品和合作领域;加快推进绿氢产业项目订单交付;稳步推进2.5万吨/年废盐综合处置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控股航天氢能后,扎实推动气体运营项目的建设工作。

问题2:总经理您好,针对国资委提出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公司有何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要求,公司制定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并详细编制了各项工作计划及工作台账。

2023年,公司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自主创新,深入实施组织变革、管理及业务能力双提升等各项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多领域原创性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收入利润实现了稳步增长。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独董制度改革,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国资委对央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发挥更加充分的作用,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价值传递和多元推介,推动市场价值认同不断增强。加强内部价值挖掘,持续推动ESG融入公司管理,推动市值管理成效不断显现。

问题3:煤化工气化炉未来需求和空间?竞争格局如何?有哪些新技术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操作安全性、生产稳定性、煤种适应性、运行经济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均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2023年航天炉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高压化(65bar 气化压力)、大型化(日处理煤量 3000 吨~4000 吨)、高效热回收(带辐射废锅)、智能化气化技术继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6.5MPa、3500吨级、半废锅型航天粉煤气化装置运行可靠性得到充分验证。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国资委2023年对中央企业提出了“一利五率”的经营指标,请问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面落实国资委“一利五率”指标体系要求,以一本预算、业财一体化管控为抓手,开展精细化经营和战略绩效考核指标监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把有限资源用在关键业务领域;强化核算报告、资金管理、成本管控和税务管理职能,实施分子公司财务一体化管控,推动财务系统向数智化转型。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航天工程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56,278,95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6:国资委对央企上市公司ESG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请介绍一下公司ESG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ESG相关的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治理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努力提升ESG治理水平。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7:2023年公司环保运营板块的发展情况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环保运营板块产业化推广进程稳步推进,临海子公司2.5万吨/年废盐综合处置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立项审批、土地申购,节能评估和安全评价已通过地方政府审核,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研发费用为1.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9%。为应对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加速转型发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确保技术领先。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增资控股航天氢能的事项目前的最新进展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1月19日,航天工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航天氢能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航天氢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包含两部分,一是公司已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67,04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7,04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3,757,931元变更为人民币523,690,891元。二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43,10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3,690,891元变更为人民币524,433,991元。近日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减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壹元
注册资本增加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叁佰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壹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924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淦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6日

住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装备产品、精密零部件、光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零部件、LED照明及节能产品,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培训和服务,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减少);

2、公司《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4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7.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999.6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60,206,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1,059,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146,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38%。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9,830,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146,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38%。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21,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81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5,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40%;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81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5%。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12,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827,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8%;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827,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6%。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17,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827,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1,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06%;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827,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6%。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3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4,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28%;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3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4,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28%;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17,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81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41,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06%;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弃权81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3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6%;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39,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4,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28%;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839,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44,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8,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7%;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801,3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203,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3,976,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2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03%;反对3,976,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3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70,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0,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3%;反对70,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958,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6%;反对10,248,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2,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56%;反对10,24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4,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53,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452,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78,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2%;反对452,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36,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25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5日
- 归属数量:101.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24人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近日,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00%。

4、授予价格(调整前):24.42元/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6、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值比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